

#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凡每年七月教育部所舉辦之大學學科考試，成績達本系錄取分數之本國學生，或經甄選入學(含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達到錄取標準之本國學生，或向中華民國大使館及教育部提出申請且經核准或考試通過之華僑學生或外籍學生皆可進入本系就讀。
- 二、大學部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兩年。
- 三、符合下列修業規定者，可取得學士學位：
  1. 修得 128 學分(含)以上。
  2. 所修學分中須含系訂專業科目 26 學分(含)以上。
  3. 完成專題並通過專題口試及繳交專題報告。
  4. CPE 檢定考一次考過 2 題或累積通過 3 題或參加過四次(含)以上的考試。
- 四、其他未訂事項，依本校大同大學學生學則辦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